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量度及健康申報；
- (2) 強制配戴手術口罩；及
- (3)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5. 責任聲明 .....	6
6.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文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王彥女士

陳蕙姬女士

王滿全先生

臧毅然先生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巍先生

王志宇先生(劉婀娜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張軼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關成華先生

敬啟者：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回授權，概無任何股份已購回。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905,385,0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86,182,85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86,182,851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王滿全先生、戴祺先生、王志宇先生、張軼穎先生、吳德繩先生及關成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再者，吳德繩先生及關成華先生分別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吳德繩先生及關成華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王滿全先生、戴祺先生、王志宇先生、張軼穎先生、吳德繩先生及關成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86,182,85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86,182,851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26,925,163股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2,692,5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26,925,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5)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9%。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29.2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而引致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

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五月	0.088	0.068
六月	0.086	0.060
七月	0.084	0.080
八月	0.085	0.057
九月	0.068	0.054
十月	0.061	0.051
十一月	0.063	0.051
十二月	0.067	0.051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66	0.051
二月	0.059	0.051
三月	0.060	0.050
四月	0.059	0.049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3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王滿全先生**（「王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換熱器廠擔任廠長職務。王先生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項目領導工作超過15年，專長於地能供暖系統全面應用技術，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

王先生現時亦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恆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恆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源泉鑽井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恆有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興園供熱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京豐恆有源熱力科技有限公司、綿陽市金恆源地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恆有源地能熱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邯鄲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持有716,800股本公司股份及30,314,851份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62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現時市況釐定。此外，王先生有權獲取與本集團業績掛鉤之年度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戴祺先生**（「戴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戰略管理部，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監。戴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戴先生將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84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志宇先生**（「王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Camosun College，擁有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加拿大DeltaLock Inc.擔任銷售及客戶關係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在北京順天綠色邊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市場部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今，在北京明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先後任媒體運營部經理、副總經理，負責媒體推廣運營管理。王先生在市場營銷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同時在環保材料行業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之配偶劉炯寧女士（「劉女士」）持有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王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軼穎先生**（「張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會計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曾任職信貸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投資部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在長島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西安項目經理、投資部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今，在西安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經理。張先生擁有房地產項目開發及工程之豐富經驗，同時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504,000股股份及通過Universal Zone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目前，張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吳德繩先生**(「吳先生」)，8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常務理事、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名譽理事，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主任工程師、總工程師及院長等職務，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工程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3,143,762份本公司購股權。除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關成華先生**(「關先生」)，51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持有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及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西華大學創新創



業學院特聘院長、中共北京市昌平區委書記、共青團北京市委書記。關先生現時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校務委員會副主任、首都科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綠色產業平台中國辦公室主任、北京市政府專家諮詢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關先生長期於高級學府從事教研工作，有豐富的地方政府工作經驗，亦曾出版多項專著，涵蓋教育與人才培養、城市創新、綠色經濟及發展等不同議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關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關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本公司認為，關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王滿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戴祺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王志宇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張軼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重選吳德繩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f) 重選關成華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